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若干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董事

姓名	年 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目前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主要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蔡良聲先生	58	一九八二年七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及規劃	蔡女士的胞弟、蔡良书先生的胞兄及蔡文浩先生的父親
蔡瑜玉女士	62	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	蔡良聲先生及蔡良书先生的胞姊以及蔡文浩先生的姑母
蔡良书先生	56	一九八二年七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執行董事兼銷售總監	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營銷工作	蔡女士及蔡良聲先生的胞弟以及蔡文浩先生的叔父
蔡文浩先生	33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協助行政總裁及執行本集團策略	蔡良聲先生的兒子以及蔡女士及蔡良书先生的侄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目前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主要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明輝先生	6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楊海通先生	5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羅健豪先生	5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目前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主要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蔡德良先生	52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企業及財務事宜	無
施藹桔女士	57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人力資源主管	負責人力資源、會計及行政管理事宜	無
吳光松先生	52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	物流主管	負責管理倉庫及物流事宜	無
楊明財先生	46	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	生產主管	負責監管生產工作	無

執行董事

蔡良聲先生，58歲，執行董事、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調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蔡良聲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及規劃。

蔡良聲先生於專業衛生紙產品業界積逾35年經驗。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蔡良聲先生加入Sunlight Paper擔任生產經理，負責傳統卷裝衛生紙生產工作，並獲委任為Sunlight Paper的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二月成為Sunlight Paper的董事總經理，自此負責Sunlight Paper的業務策略、規劃及管理。

蔡良聲先生為蔡女士的胞弟、蔡良書先生的胞兄及蔡文浩先生的父親。蔡良聲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蔡瑜玉女士，62歲，執行董事，於一九七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蔡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調任執行董事。蔡女士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

蔡女士於專業衛生紙產品業界積逾40年經驗。蔡女士於一九七七年七月加入Sunlight Paper擔任倉庫監事，並獲委任為Sunlight Paper的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擔任行政管理經理。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蔡女士擔任Sunlight Paper的營運總監，負責Sunlight Paper的營運工作。

蔡女士為蔡良聲先生及蔡良书先生的胞姊以及蔡文浩先生的姑母。蔡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務。

蔡良书先生，56歲，執行董事兼銷售總監，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調任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營銷工作。

蔡良书先生於專業衛生紙產品業界積逾30年經驗。蔡良书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加入Sunlight Paper擔任物流經理，並獲委任為Sunlight Paper的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彼晉升為Sunlight Paper的倉庫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擔任銷售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蔡良书先生擔任Sunlight Paper的銷售總監，負責銷售及營銷Sunlight Paper旗下產品。

蔡良书先生為蔡良聲先生及蔡女士的胞弟以及蔡文浩先生的叔父。蔡良书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務。

蔡文浩先生，33歲，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調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副行政總裁。彼負責協助行政總裁及執行本集團策略。

蔡文浩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入Sunlight Paper擔任銷售經理，負責Sunlight Paper產品銷售工作。加入本集團前，蔡文浩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透過滙豐銀行實習生計劃為滙豐銀行效力。蔡文浩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University)頒授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蔡文浩先生為蔡良聲先生的兒子以及蔡女士及蔡良书先生的侄子。蔡文浩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明輝先生(「張先生」)，60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主席。

張先生於核證、稅務及諮詢行業積逾3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一年一月至一九八一年九月於馬來西亞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文員。彼於一九八二年一月至一九八四年四月於新加坡Coopers & Lybrand任職，離職前職位為畢業生審計助理。彼於一九八四年五月至一九八八年六月於新加坡Foo Kon & Tan(現稱為Foo Kon Tan LLP)任職，最後職位為審計總監。彼於一九八八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效力KPMG Singapore，離職前職位為高級經理。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擔任新加坡Moore Rowland的合夥人，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新加坡ShineWing LLP的合夥人。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彼擔任新加坡會計師事務所CA Practice PAC的董事。

張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七月獲馬來西亞拉曼學院(Tunku Abdul Rahman College)(現稱拉曼大學學院(Tunku Abdul Rahman University College))頒授商業(財務會計)文憑。張先生先後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及一九九零年七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The Chartered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ccountants(現稱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會員及資深會員，並先後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獲認可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Malaysian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會員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Singapore Chartered Accountants)資深會員。

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務。

楊海通先生(「楊先生」)，50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具備逾20年市場營銷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擔任標碼及市場營銷服務公司Markem-Imaje的分區銷售經理。

楊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四月獲Marketing Institute of Singapore頒授市場營銷文憑。

楊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務。

羅健豪先生(「羅先生」)，50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羅先生具備逾25年會計、財務管理及合規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效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職位為高級會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彼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合規部門助理經理，主要負責審查證券經紀公司的合規情況。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彼效力服裝公司King Wai Enterprise Holdings Co., Limited，離職前職位為集團財務主管，主要負責監管財務事宜。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彼擔任經紀公司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主管，負責監管財務及行政管理事宜。彼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以來一直於自設的會計師事務所羅健豪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彼現時於羅健豪會計師事務所以唯一執業會計師身分執業。

羅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先後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及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榮譽文憑證書及會計學及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羅先生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獲頒公司管治與董事職務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The Chartered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ccountants (現稱The 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會員及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先後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及二零零零年五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現稱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會員及資深會員。

除已披露者外，羅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a)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除本文件附錄五「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一段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層

蔡德良先生(「蔡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現任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蔡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企業及財務事宜。

蔡先生具備約30年審計及企業融資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蔡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月至一九九二年九月擔任KPMG Singapore的審計監事；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擔任KPMG Vietnam的董事兼區域經理；及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擔任KPMG Singapore的經理。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蔡先生擔任S.E.M Thong Nhat Metropole Hotel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Sofitel Legend Metropole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Hanoi的擁有人)的總監，主要負責監管公司投資及貸款重組事宜。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蔡先生擔任Indochina Business Advisory Group的獨資經營人，主要負責提供業務管理及諮詢服務。

蔡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新加坡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Singapore)(現稱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Singapore Chartered Accountants))認可為執業會計師(現稱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彼先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七月獲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接納為資深會員及註冊為新加坡資深特許會計師。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執業會計師。

蔡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務。

施譚桔女士(「施女士」)，57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主任。施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Sunlight Paper委任為人力資源主管，負責人力資源、會計及行政管理事宜。

施女士具備逾25年會計及人力資源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施女士曾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為Chemitreat Pte Ltd效力，離職前職位為高級財務主管，當時負責會計事務。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施女士曾擔任Hymics Holdings (S) Pte Ltd的業務經理，該公司為木材製造及出口公司。

施女士先後於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及一九八零年完成新加坡劍橋普通教育證書(高級水準)會考及英國倫敦工商會國際資格(London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International Qualifications)課程。

施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務。

吳光松先生(「吳先生」)，52歲，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倉庫經理。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擔任Sunlight Paper的物流主管。

吳先生具備逾20年物流經驗，負責管理倉庫及物流事宜。

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務。

楊明財先生(「楊先生」)，46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機器操作員，後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晉升為生產經理。彼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擔任Sunlight Paper的生產主管。楊先生具備逾15年生產經驗，負責監督大卷裝衛生紙生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亦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其詳細資歷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楊昕女士（「楊女士」），36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楊女士於審計、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方面積約15年經驗。楊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不同崗位，離職前職位為核證及諮詢業務服務部經理，專門從事香港上市公司審計工作。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楊女士於紮根香港並放眼中國的私人投資公司工作，離職前職位為集團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彼於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路信會計師事務所執業。

楊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先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及資深會員。楊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監察主任

蔡文浩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有關蔡文浩先生的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執行董事」。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及
- (d) 聯交所向我們查詢有關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期將由[編纂]起直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兩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當日止，惟可於雙方協定下延長。

授權代表

蔡文浩先生及蔡先生為本公司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的授權代表。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我們已根據董事於●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審閱並監督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iii)監管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iv)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及(v)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審核委員會由張先生、楊先生及羅先生組成。羅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我們已根據董事於●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審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審閱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利益及其他酬金；及(iii)審閱表現掛鈎薪酬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

薪酬委員會由蔡良聲先生、張先生及楊先生組成。張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董事於●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性；(ii)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iv)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v) 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蔡良聲先生、張先生及楊先生組成。蔡良聲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董事確認良好企業管治對達致有效問責所需管理及內部程序至為重要。本集團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除外。

蔡良聲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一九九零年二月起，蔡良聲先生一直為本集團的關鍵領導人物，主要參與制訂本集團業務策略及釐定整體方針。彼亦負責監管本集團營運及直接監督高級管理層。考慮到蔡良聲先生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及熟悉本集團營運有利於本集團管理及業務發展，加上所有重大決策均在諮詢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供獨立觀點，故董事會認為保障措施足以確保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平衡得宜，並相信蔡良聲先生身兼兩職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並考慮於顧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屬適當及合適時分拆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分別約為536,000坡元及550,000坡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計及上述應付董事薪酬的應付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分別約為599,000坡元及635,000坡元。

於往績期，概無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獲我們支付或向我們收取任何薪酬，作為誘使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報酬。於往績期各年度，概無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因離任本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位而獲我們支付或向我們收取任何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彼等應收的實物利益(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602,000坡元。